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註冊編號200610384G

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1. 一般事項

- 1.1. 本憲章乃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而確立其職責及責任。
- 1.2. 本公司應盡力遵循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倘適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ii)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2年5月2日頒佈的2012年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準則（統稱「**守則**」）。
- 1.3. 本公司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就本公司股東所提任何企業管治問題的作出解答。董事會須釐定適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切合本公司的情況，並確保各程序已準備妥當，可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 1.4.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本章以確保其有效性。

* 僅供識別

2. 責任及職責

2.1.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建立可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保障股東利益及保護本公司資產）的審慎有效的控制體系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及不時監察該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